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5日簽訂之2010年至2012年《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每年金額上限(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年10月2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六、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繫人： 何紅雲女士／徐亞彥先生